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2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现有总股本1,225,208,1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4,508,600股，即1,180,699,56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总额118,069,956.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636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6367\text{元/股}=118,069,956\text{元}\div 1,225,208,160\text{股}$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5,208,1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4,508,600股，即1,180,699,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总额118,069,956.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5,208,1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4,508,600股，即1,180,699,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1,225,208,160股，本次分红后总股本数不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6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6*****209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0*****007	黄辉
4	01*****943	黄卫枝
5	06*****359	黄卫枝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80,699,560股×0.1元/股=118,069,956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636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6367元/股=118,069,956元÷1,225,208,160股），每10股现金红利0.96367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36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朱大兴、程玉珊
- 3、联系电话：021-65364018
- 4、传真：021-65363840（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